

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7 年 1 月 3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4:30-16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 年 1 月 2 日—2017 年 1 月 3 日

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1 月 3 日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1 月 2 日 15:00 至 2017 年 1 月 3 日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越爱路 66 号公司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王苗通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16 年修订）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 11 人，代表股份 396,814,50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38.6348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投票

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4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96,685,704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8.6222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28,8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125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人，代表股份28,022,802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.728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27,894,002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.715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，代表股份128,8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125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入伙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》

同意为396,814,504股，占到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.0000%；反对为0股，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.0000%；弃权为0股，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同意28,022,80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股东王佶、邵恒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。

五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向曙光、任穗

结论性意见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作出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《法律意见书》;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月3日